

# 携11把刀进站被拒 交车站保管

## 旅客逾期未取状告铁路,法院不予支持

乘坐火车时,旅客不能随身携带的物品有着详细的规定。有的物品在妥善保管且控制重量、数量或尺寸等的情况下可以随身携带,有的则需要托运,有的则禁止携带和托运。那么,旅客是否可以随意携带刀具乘坐火车呢?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原告李某在铁路某站进站安检时,被发现随身携带的电脑机箱内存有11把刀具,其中包含2把菜刀和9把水果刀,菜刀是用来剁骨头的刀具类型,水果刀连刀柄长160毫米左右。由于随身携带可能危及旅客人身安全的刀具,李某被安检

人员拒绝进站。

为能按时乘车,李某将刀具交由铁路运输方代为保管。铁路运输企业向其出具了《铁路物品保管单》并由李某签字确认。该保管单明确了有关委托声明:“因携带铁路旅客运输限制物品,不能交送行人带回(或办理托运),自愿委托铁路车站保管,自委托保管之日起30日内自行到委托保管的铁路车站取回,逾期不取为主动放弃,由铁路车站按无主物品处理。”由于李某未在30日内取回刀具,铁路运输企业将该保管物作为无主物品处理。

李某得知此事后,将铁路运输企业诉至上铁法院,请求法院判决

被告返还代保管物品或赔偿损失,立即停止禁止有关刀具随身携带的业务操作要求并公开书面致歉。

上铁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安检处张贴的《铁路进站乘车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的公告》中规定了不能携带的器具包括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菜刀、餐刀等利器。原告通过12306网上订票系统购买火车电子客票时,12306平台信息服务中也提示了旅客随身携带物品事项,其中同样涉及前述公告中不能携带菜刀等利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有证据证明占有人无权占有动产的,权利人可要求返还原物。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本案中,原告将自己所有的刀具交由被告代为保管,被告亦向原告明确了有关代为保管的时限及逾期未取回的后果。现原告逾期未取,被告按无主物处理,并无不当。原告要求返还刀具,缺乏依据。

被告作为铁路运输企业负有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铁路旅客人身安全的责任,其依法有权对进站旅客随身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原告随身携带10余把刀具,被告安检人员认定原告的行为危及旅客人身安全,拒绝

原告进站,符合安全要求,合法合理。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全的社会环境,须通过每一个社会公民共同遵守规则才能得以实现。原告作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旅客,应当对被告出于公共安全考虑作出的管理规定和合理措施予以配合。现原告认为被告对其作出的安检处置侵害其民事权益,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上铁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傅婷煦

# 低头看手机致餐厅门口摔倒

## 顾客要求餐厅赔偿,法院判决驳回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卜玉 孙丹丹)很多人有边走边刷手机的习惯,也难免会因为一时疏忽被绊倒,发生这种情况,伤者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一名顾客用餐结束,离开餐厅时低头看手机导致摔倒,要求餐厅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等费用,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一天中午,李女士在餐厅用餐,用餐完毕后的李女士,一边看手机一边向外面走去。当她走到餐厅外的台阶区域时,因全神贯注盯着手

机,不小心摔倒在地。餐厅外的监控视频清楚地记录下了这一幕:李女士从餐厅出来后,当走到台阶区域时,左脚刚踩在台阶左侧斜坡上,右脚还没来得及抬起,就顺着斜坡滑倒了,整个人失去了平衡。虽然右臂撑在台阶上,可还是一路滑到了台阶下方的路面上。监控画面中未见下雨、下雪,台阶处也未见积雪、积水、冰冻。

摔倒后,李女士在地上坐了大概5秒钟,随后自己站了起来,继续边走边看手机离开了现场。10天后,李女士自行到医院就诊,诊断为腰椎右侧横突骨折。

李女士认为骨折就是在餐厅门口摔倒所致,餐厅和商业管理公司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磨损的台阶也没有及时修复,没有完全履行管理职责。李女士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家公司共同赔偿自己医疗费、误工费等等共计6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摔倒是其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所致,餐厅和商业管理公司对此并无过错,不能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定驳回李女士全部诉讼请求。

李女士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行走时低头看手机的行为,会给行人自身带来重大安全隐患,李女士在摔倒前持续低头看手机,此等行为本身给自己制造了安全风险。同时气象资料和监控视频都表明,事发时现场不存在其他足以影响步行安全的客观干扰因素,台阶区域亦无明显异常。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合理限度内,不应过于苛责。李女士就餐完毕后离开餐厅,作为餐厅的商家对其通行中低头看手机的行为并不能预判也不能控制。

综上,上海一中院驳回李女士上诉,维持原判。

# “黄牛”代抢门票“远程”骗走钱

## 警银联动,被骗52万余元全部追回

本报讯(记者 曹博文)因轻信可以“代抢”演唱会门票,市民徐女士险些损失52万余元。所幸,在松江警方全力帮助下,多个涉案账户被成功冻结,全部钱款被追回。近日,徐女士将一面印有“雷霆出击挽损失 反诈先锋保民安”的锦旗送到松江公安分局荣乐东路派出所,对民警的专业高效、一心为民表示感谢。

2024年9月29日14时40分

许,松江公安分局荣乐东路派出所接市民徐女士来所报警,称被骗52万余元。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工作。经调查发现,徐女士在报警当日12时许,在某社交平台上看到一则“代抢热门演唱会门票”的广告,心动之下便添加了对方微信。在对方“指导”下,徐女士扫描了邮箱中的二维码进行“抢票”,在付款4440元后被告知没有成功抢到。此时,对方声称可以联系后台退款,要求

其点击邮箱内的链接下载一个App。按照对方要求,徐女士在App内输入了自己的银行账户,并根据提示输入了“345678”的“验证码”,随后发现自己的账户被转走了345678元。心急的徐女士立即询问对方,对方表示系工作人员误操作,需要反向验证一下便可全部返还。没想到在对方的一步“指导”下,自己的账户又被转走了180000元。对方收钱后立即失联,徐女士

这才发觉被骗,遂报警求助。

接报后,松江公安分局反诈专班立即启动“警银联动”机制,开展查询、止付工作,争分夺秒与时间赛跑,迅速冻结尚未转移的涉案资金。经过数据分析和多方协调,最终成功为徐女士全额挽回损失。

2025年3月18日,银行已将徐女士被骗的345678元返还其账户。接下来,松江警方将继续与银行紧密协作,剩余的被骗资金很快会返还到徐女士的银行卡中。

### 警方提醒

广大市民不要轻信非官方渠道的票务信息,切勿点击扫描陌生链接和二维码,购票请认准平台官方渠道。

# “代缴”“消分”交通处罚行不通

## 嫌疑人变造公文、伪造印章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沈佳青 记者 孙云)有些司机违法驾驶后担心驾照被记满12分,还要降级或参加学习,于是会私下找“黄牛代缴消分”,却不知可能碰到编造公文、伪造印章的违法勾当。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穆某等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公司印章等骗取司机钱款的犯罪分子被徐汇区法院依法惩处。

2024年7月22日,徐汇交警支队事故审理大队民警在窗口发现一起“买分卖分”违法行为,排摸后锁定犯罪嫌疑人余某某、穆某、黄某。经查,2023年,长期从事“代缴”“消分”业务的穆某听说可以通过变造交警处罚决定书赚钱,便打起了造假牟利的主意。穆某在一个二手车交易微信群看到余某某发的兼职广

告,得知其学过绘图软件,又在驾校上过班,便让其使用绘图软件,帮客户修改《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结果。余某某到案后承认,自己知道此举违法,但是靠着P图技术“来钱快”“P一次能获利8元至20元不等”,于是铤而走险。同时,余某某为牟利,还帮助冯某(另案处理)制作盖有伪造公司印章的单位证明,用于代他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我用绘图软件把落款公司的电子印章改成客户要求的公司名称印章,以此赚点钱。”

据穆某交代,有些网约车主私下找他处理交通违法,因为车辆归属公司,车主本人无法查证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他便“偷梁换柱”,做起无本生意。“比如把‘警告’改成‘罚款100元’,或者改掉扣分情况,然后发给客户,以此骗取客户的钱。”为使材料看起来逼真,穆某在网上找到黄某伪造证明材料,以每单30元的价格伪造公章。黄某以为,每次结束后只要销毁自己私刻的印章,就能逃避法律制裁,不料法网恢恢,他还是落了网。

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

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以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被告人穆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以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6000元。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 公民个人信息被盗用千万条

## 米哈游协助警方捣毁多个游戏账号非法租售团伙

本报讯(记者 孙云)不法商家在互联网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用于批量注册游戏账号,并使用外挂、脚本刷取资源后高价售卖账号牟利,破坏游戏安全和公平性,损害玩家游戏体验。同时,不法分子通过对出租、售卖这些账号,还有可能绕过游戏防沉迷机制,严重扰乱游戏运营生态。近年来,米哈游持续开展“打击游戏账号非法租售黑灰产”专项行动,协助多地警方捣毁了一批犯罪团伙,斩断多条“黑灰产”链条,抓捕涉案人员40余人,涉案总流水逾一亿元,查获被盗用公民个人信息超千万条。

近期,米哈游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部分异常行为账号,随即向江苏扬州公安机关报案。在米哈游的协助下,警方对违法线索展开研判发现,相关异常账号均来自某从事游戏账号非法租售的工作室。经进一步侦查,警方锁定了参与窃取公民信息、使用外挂软件“养号”、非法租售账号等行为的多个上下游团伙,并赴湖北、广东、山东、江苏、湖南、浙江多地实施抓捕,共抓获25名犯罪嫌疑人,查获一千余台用于批量注册游戏账号的设备。本案实现了对非法租售游戏账号行为的全链条打击。

在另一起案件中,有不法分子在某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从事游戏账号非法租售活动。米哈游报案后,协助湖南岳阳警方循线追踪,分赴辽宁、重庆、浙江,共抓获21名犯罪嫌疑人,查获60余万条被盗用公民个人信息。后经法院审理查明,相关店铺的实际经营者付某累计出售公民个人信息3万余条,非法获利22.7万元,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23万元。